

## 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案例（高中暨五專三年級版）

第一類民事、商事、消費、刑法、刑訴

1-1民事生活法律(身分、財產等生活權利、義務之行使)

一、案例

### 變調的生日禮物

過兩天就是女朋友小花的生日了，小花的男朋友大寶是個多情的高三學生，大寶想趁這個機會挑選生日禮物表達心意，但是因為零用錢不足，於是偷偷拿了媽媽貴重的珍珠項鍊當成生日禮物，佯裝是自己購買的，在生日當天送給了小花，收到這個禮物讓小花感動不已。

過了幾個星期，大寶媽媽發現珍珠項鍊不見時，急得馬上報警處理，大寶發現事情越鬧越大已不可收拾，於是向媽媽承認項鍊是他偷拿走的，而且已經送給小花當生日禮物了。

二、法律解析

- 1、我國民法考慮年幼年輕者思慮尚未成熟，為保護其等所為法律行為不至於損及其等權益，故以年齡作為界線以區別其等行為能力。簡言之，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法律規定無行為能力，必須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及代受他人之意思表示；滿七歲但未滿二十歲，且尚未結婚，亦未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遭法院為監護宣告之未成年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所為及所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允許，除非是純獲法律上之利益（例如單純接受贈與），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例如中午時分至福利社購買便當），始例外不在此限，且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必須經過法定代理人承認，始生效力。至於年滿二十歲亦無上開遭法院為監護宣告情事者，為成年人，原則上具有完全的行為能力，須為自己的私法行為負完全責任。
- 2、上開案例中，大寶是高三學生，其年滿七歲、未滿二十歲，尚未結婚，且無經法院為監護宣告情事，自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故其所為及所受意思表示，原則上應得法定代理人允許，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所訂立之契約，必須經過法定代理人承認，始生效力。而大寶持母親的珍珠項鍊致贈給小花的行為，其兩人間一方約定無償給予該項鍊，另一方約定允受，已屬於贈與契約關係，而大寶將項鍊交給小花時，其行為尚有物權契約及物權行為等法律關係在內，很明顯的，大寶所為上開法律行為，並非純獲法律上之利益，亦非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既未經法定代理人事前允許或事後承認，自未生效力，故大寶的母親可以向小花請求返還項鍊。所以大寶擅自偷拿母親項鍊送給女友的行為，不僅為觸犯刑罰法律行為之非行問題，民事上，其贈出之項鍊尚將由其母親請求小花返還，顏面盡失，所為真是不得不慎。
- 3、上參考法條：民法第12、13、14、76、77、79條
  - (1)民法第12條：滿二十歲為成年。
  - (2)民法第13條：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 (3) 民法第14條：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  
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一項之程度者，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變更為輔助之宣告。
- (4) 民法第76條：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 (5) 民法第77條：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 (6) 民法第79條：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 (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4條：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 (10)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左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  
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  
二、少年有左列情形之一，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  
(一)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二)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三)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四) 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五)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 (六) 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 (七)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

## 1-2財產犯罪(搶奪、竊盜、詐騙、毀損、侵占、贓物等行為)

### 一、案例

#### 我的新手機不見了

北北高中新的學年度剛開學沒多久，就讀高三但卻無心上課的阿強，發現隔壁班正在上外堂課的高一新生，教室門戶大開，不僅沒有上鎖也忘了關閉門窗。阿強一時好奇，便夥同同學小鄭，向正在上課的老師謊稱要去上廁所，到隔壁班「檢查」高一小學弟們的書包，在利欲薰心下，經過一陣搜刮，兩人共拿走了現金3萬多元、2台新款手機，得手後先放在學校偏僻的草叢中，放學後再拿回去花用。

高一新生的班級回教室後，發現教室一片凌亂，有人掉了錢、有人掉了手機，傷心之餘迅速向教官室通報，教官們也隨即展開調查。

另一方面，自以為神不知鬼不覺的阿強等2人，因為手頭突然闊綽，又突然擁有人人羨慕的新款手機，令同學起疑後，向教官密報此事，事情終於被揭發，即將畢業的2人為此懊悔不已。

### 二法律解析

- 1、刑法上的竊盜罪，是專門為了維護人民財產安全而制定，有關竊盜罪的類型分為普通竊盜罪與加重竊盜罪兩種，普通竊盜罪規定在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竊盜罪的構成要件，要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的意圖；行為人的內心有占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的想法就有意圖。如自己想要一台相機在商店內拿走架上的相機，就有為自己不法所有的意圖，像有位老阿嬤以要偷竊兒童用品，是準備送給孫女當作中秋禮物，則雖然不是自己要用，也因為有為第三人所有的意圖，只要趁他人不知道的時候，偷偷地把他人所有的動產取走，這就屬犯了竊盜罪，要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另外如果有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的情形，為加重竊盜罪，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法律上常見的加重竊盜通常有結夥三人以上竊盜、攜帶凶器或侵入有人住的地方竊盜。
- 2、少年竊盜犯罪易受到團體的影響，因此通常有群體行為，法律上會構成竊盜罪的共同正犯，如有三人以上共犯竊盜罪，還會構成刑法加重竊盜罪，有關共同正犯，大家一起下手偷東西當然是共同正犯，但在別人下手行竊時，在附近張望，是把風的行為，一樣為竊盜罪的共同正犯，很多同學以為只要在現場把風沒有一起偷就不會犯罪，這觀念是錯誤的。
- 3、本件案例中，阿強夥同小鄭一起到別人教室內，偷其他同學的物品，已經構成刑法的竊盜罪，因為小鄭及阿強二人共一起偷東西，二人即構成竊盜罪的共同正犯，一樣負竊盜罪的刑責。
- 4、參考法條

(1)刑法第 320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霸凌及校園暴力事件(肢體、言語、關係、網路霸凌以及傷害、恐嚇、強制、凌虐等行為)

一、案例

#### 擁刀自重的大偉

某日大偉在學校參加晚自習結束後，依例要步行到捷運站搭車回家，誰知在路上突然遇到2個不良少年，向他勒索2000元後離去。

內心十分害怕的大偉不敢跟任何人提及此事，他為了自保突發奇想，在拍賣網站上，買了一把開山刀，並且放在書包每天帶到學校去。

某天大偉遲到太晚進教室，風紀股長小雄依規定在點名卡上做遲到記號，不希望留下任何污點的大偉隨即與小雄理論，雙方一言不合大打出手，大偉在怒不可遏的情況下，亮出他隨身攜帶的開山刀，作勢要砍殺小雄，雖然最後並沒有真的動手，但著實把小雄及在場圍觀的同學嚇壞了。此後擁刀自重的大偉，發現開山刀對他的妙用，不僅小雄不敢對他做任何記錄，同學也都不敢得罪他，便持續在學校過著恐嚇他人的日子。

二、法律解析

1、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使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者，成立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而此所謂恐嚇指以惡害通知被害人，使其心生畏怖而言，其內容僅限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至於手段則不以言語為限，舉凡文字、圖畫、舉動等可以達到惡害訊息通知者，均屬之。若行為人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則成立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若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則成立刑法第346條之恐嚇取財罪。

2、本件二名不良少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大偉返家途中，如果是以恐嚇的

方式，使大偉心生畏怖，而交付2000元，則該2名少年成立刑法第346條恐嚇取財罪。之後大偉因遲到與風紀股長理論，進而互毆，若雙方均受傷，則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之傷害罪。大偉在怒不可遏的情況下，亮刀作勢要砍殺小雄，其目的在威嚇他人，也確實嚇壞同學，應成立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若大偉之後持開山刀威脅小雄不得對他做任何記錄，或使同學行無義務之事、妨害同學行使權利，則又犯有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

### 3、參考法條

- (1)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2)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3)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4)刑法第346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1-4. 幫派(教唆犯罪、聚眾鬥毆、公然侮辱、妨礙公務、謊報案件)

#### 一、案例

#### 變調的戀情

田徑隊的阿傑長的一表人才，黝黑的皮膚、很man的外表，小小年紀已有一群粉絲。有一陣子他愛上了同校的學妹巧巧，帥氣的阿傑立即展開追求，不久後兩人很快進入熱戀中。

和巧巧同班的小馬則是一個功課好又熱心的同學，長期以來兩人一直互有好感，近水樓台且日久生情下，巧巧和小馬也開始交往。

巧巧瞞著阿傑劈腿小馬的事，不久後被阿傑知悉了，阿傑怒不可遏，夥同5、6個人高馬大的田徑隊伙伴，把小馬叫出去痛毆一頓，並且警告他不准再接近巧巧，否則會再痛毆他。如驚弓之鳥的小馬，非但立即斷絕和巧巧的往來，在怕被報復的情況下，也不敢將被痛毆的事情告訴家人，在學校則是一看到那幾個田徑隊員就躲得遠遠的，不僅無心向學，且一直生活在恐懼當中。

#### 二法律解析

- 1、巧巧未能妥適處理感情問題，同時和阿傑及小馬交往，行為顯有可議。巧巧、阿傑、小馬倘使均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如果因相戀而偷嘗禁果（發生性交行為）或發生親密的猥褻行為，會分別觸犯刑法第227條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罪（最重可處七年有期徒刑）或猥褻罪（最重可處三年有期徒刑），不能不慎。
- 2、阿傑因懷恨小馬與巧巧交往，因而夥同5、6名田徑隊伙伴痛毆小馬，如造成小

馬受傷，阿傑與共同傷人的田徑隊伙伴，都是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最重可處三年有期徒刑。

- 3、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係觸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最重可處二年有期徒刑。阿傑與田徑隊伙伴除將小馬痛毆一頓外，還警告他不准再接近巧巧，否則會再痛毆他，致使小馬如驚弓之鳥，立即與巧巧斷絕往來，並一直生活在恐懼當中，顯然小馬是受到恐嚇而心生畏懼，因此，阿傑與其田徑隊同伙另犯刑法恐嚇罪；且其等所犯傷害罪與恐嚇罪應合併處罰。
- 4、假如阿傑與其同伙另以恐嚇方法向小馬要錢花用，例如索取保護費或乘機敲詐小馬花錢賠罪等，則阿傑等人之行為是構成刑法第346條之恐嚇取財罪，可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5、因阿傑及其同伙都未滿20歲，尚未成年，對於小馬的損害，家長需與阿傑等人連帶負責賠償，除賠償醫藥費外，可能還需賠償對方的精神損失。

## 6、相關法條

### (1)第 227 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2)第 277 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3)第 305 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二類行政、選舉、交通、家暴、勞動、性別主流、人權、兒少

### 2-1. 飆車、酒駕及無照駕駛等交通違規事件

#### 一、案例

##### 染血的18歲

阿飛是個高三學生，剛滿18歲考取了機車駕照，他的幾個好朋友大毛、丁丁、阿嘉為了慶祝阿飛18歲生日同時考取駕照，於是相約週末在 KTV 開慶生趴。四人當天在包廂內飲酒高歌之後，阿飛約大夥兒一起騎車上陽明山賞夜景，其他三人雖未滿18歲，但是基於朋友生日義氣相挺，於是丁丁返家偷偷騎了爸爸的機車出門，一行四人兩台機車呼嘯的騎往陽明山上。

因為酒精作祟四人異常興奮，於是在山路上蛇行、飆車，就在一個轉彎路口丁丁撞上了對向一台小轎車，丁丁與後座的大毛因頭部重創當場死亡，阿飛和阿嘉也因為摔車多處骨折送醫。

#### 二、法律解析

##### 1、阿飛部份

阿飛酒後騎車，若酒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就會觸犯刑法第一八五條之三不能安全駕駛罪，有可能被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另外丁丁係因阿飛的邀約而基於義氣酒後駕車，阿飛也可能因此成立刑法第一八五條之三不能安全駕駛罪的教唆犯。

阿飛於山上蛇行、飆車，如果就當時狀況可判斷足以產生交通往來的危險時，就有可能構成刑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阿飛因為摔車而造成後座阿嘉多處骨折，阿飛的行為有可能構成刑法第二八四條第一項的過失傷害罪，可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

另外阿飛也要對阿嘉的受傷依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二條規定負民事賠償責任，又因為阿飛尚未成年，阿飛的父母也要依民法第一八七條第一項負連帶賠償責任。

阿飛的酒駕行為如被酒測發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除了會被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的罰鍰之外，也會因為造成阿嘉受傷，而被吊扣駕照。而阿飛與丁丁一同飆車、蛇行等行為也會依同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駕照。

##### 2、丁丁部份

丁丁偷騎爸爸的機車，依常情應該事後會歸還，應屬使用竊盜，尚不構成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的竊盜罪。

與阿飛的行為相同，丁丁的酒駕行為觸犯了刑法第一八五條之三不能安全駕駛罪，而其蛇行、飆車除了可能構成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外，並因造成大毛死亡而構成刑法第二七六條第一項過失致死罪，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因丁丁係無照駕駛，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責至二分之一。另就無照駕駛部份，依同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可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但是丁丁已經當場死亡，就刑事與行政責任而言，無法再予以論處。

丁丁因為酒駕蛇行而撞上對向轎車使大毛當場死亡，丁丁本應依民法第一九二條及一九四條對大毛的父母負賠償責任，雖丁丁也因車禍當場死亡，不再負賠償責任，但丁丁尚未成年，則丁丁的父母依民法第一八七條，須對大毛的父母負起損害賠償的連帶責任。另外對於對向轎車所有人所生之損害，也需予以賠償。

### 3、共犯與父母部份

阿嘉、大毛雖然並非機車駕駛人，但其與阿飛、丁丁一起乘坐機車飆車蛇行，仍有可能構成刑法第一八五條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之共同正犯。阿嘉未滿十八歲，其父母因忽視教養而致阿嘉觸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少年法院可裁定命阿嘉的父母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又阿嘉的父母若未禁止阿嘉參與飆車蛇行，情節嚴重者，也可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罰則之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 4、參考法條

- (1)刑法第185條：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2)刑法第187條：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砲、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3)刑法第191條：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4)刑法第191-1條：對他人公開陳列、販賣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滲入、添加或塗抹毒物或其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將已滲入、添加或塗抹毒物或其他有害人體健康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混雜於公開陳列、販賣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5)刑法第284條：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 (6)刑法第276條：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 (7)刑法第320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8)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 (9)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前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1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1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1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前項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 (1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 (13) 民法第187條：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

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其他之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之行為致第三人受損害時，準用之。

- (14) 民法第192條：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損害賠償適用之。

- (15) 民法第194條：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 (1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1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除新聞紙依第四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2-2. 反賄選(公民社會責任、民主法治觀念、買、賣票法律責任)

### 一、案例

#### 連任的代價

一天晚上，高中生阿義正在和爸爸討論這次的里長選舉各個候選人的政見時，里長伯正好登門拜訪，他親切的和張爸爸握手寒暄，同時拿出四張知名遊樂園的門票，說道：「張先生，這裡有四張遊樂園門票，你們全家可以利用這個假日一起出去玩。」

張爸爸順手接下並客氣地說：「這怎麼好意思，算一算這也要兩三千元呢！」里長隨即低聲說道：「只要你們這次的選舉能投我一票，讓我順利連任，我以後一定會繼續造福大家的！」張爸爸心想這不正是賄選買票嗎？阿義卻在旁慫恿爸爸收下門票，好安排假日全家旅遊，張爸爸於是勉強收下門票，但是心裡卻是十分不安。

### 二、法律解析

- 1、依憲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我國國民須年滿20歲才有選舉權，阿義還在讀高中，顯然還未滿20歲，所以阿義在該次里長選舉，應無投票權。
- 2、中央公職人員即立法院立法委員，地方公職人員即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均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稱之公職人員，如有投票行賄、受賄即買票及賣票情事，均屬犯罪行為，應依刑法及公職人員選罷免法之規定處罰。
- 3、刑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投票行賄罪，係指對於有投票權（即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而言；其中所謂之賄賂，並不以金錢為限，凡是具有一定經濟價值之財物，不管價值之高低，均屬之。因此，贈與遊樂園門票、假藉有獎徵答而提供摸彩品、贊助旅遊費用或飲料、擺設流水席任有投票權之人吃喝，甚至提供車輛或車費讓有投票權之人返鄉投票，都是屬於賄選之行為；而收受者也會觸犯投票受賄罪。
- 4、里長伯將價值2、3千元的知名遊樂園門票4張送給張爸爸，請張爸爸投他一

票，當然是犯了投票行賄罪，可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刑責相當重。而張爸爸明知是賄選而仍然收下遊樂園門票，不管是「明示」或「默示」會投里長伯一票，都是犯了投票受賄罪，最重可處3年有期徒刑。

5、阿義雖然沒有投票權，不會單獨觸犯投票受賄罪，但假使阿義的爸爸原先不打算收下里長伯所送的遊樂園門票，因阿義從旁慫恿才決定收下，則阿義的行為可能構成教唆投票受賄罪，仍是屬於犯罪之行為，不能不慎。

#### 6、參考法條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4條：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

(2)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4條：

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但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須年滿三十歲；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候選人須年滿二十六歲。

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已將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者，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

前二項政黨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於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二以上。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各該政黨推薦候選人之得票數，以推薦政黨數除其推薦候選人得票數計算之。

二、於最近三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曾達百分之二以上。

三、現有立法委員五人以上，並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備具名冊及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

四、該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達十人以上，且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

第三項所稱八年以上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自戶籍遷出登記之日起算。

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經各該候選人書面同意；其候選人名單應以書面為之，並排列順位。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或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者，始得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

前項所稱滿三年或滿十年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3)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

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4)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5)刑法第143條：有投票權之人，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6)刑法第144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